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更改公司名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先生及鄺心怡女士。